列印時間：107/03/13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7/03/0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8.32
	機關名稱	新竹市文化局
	單位名稱	新竹市文化局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15巷1號
	聯絡人	謝婉婉
	聯絡電話	(03)5319756分機276
	傳真號碼	(03)5436647
	電子郵件信箱	50078@ems.hc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023
	標案名稱	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委託規劃基本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2,5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58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 額或數量： 本案擴充保留至110年12月31日前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購委託規劃基本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以435萬4,000元為限，採購金額為693萬4,000元(含後續擴充)。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7/03/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00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15巷1號3樓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電子領標免費，書面領標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03/21 17:00
	開標時間	107/03/22 10:00
	開標地點	本局三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15巷1號3樓行政科黃小姐收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師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廠商者。 (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資格證明文件) 續: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親自領取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上班時間至本局行科領取，或寄達本局行政科郵購（並附回郵45元信封貼足郵票電子領投標系統網站：http://web.pcc.gov.tw/ ＊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 (1)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5269193；傳真：(03)5247310。 (2)新竹市文化局政風室： 地址：新竹市東大路2段15巷1號。 電話：(03)5356869；傳真：(03)5337861。 (3)新竹市調查站： 檢舉信箱：新竹市郵政60000號信箱。 檢舉電話：(03)5388888；傳真：(03)5300074。 (4)法務部廉政署受理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 承廠商資格摘要: 2.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經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繳交免稅證明。 3.公會會員證。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竹市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03-5264683、傳真：03-5266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